

100 學年國中小及補校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講習會會議建議事項（問題）及處理情形

100 年 8 月 23 日

建議事項（問題）	處理情形
一、為於期限內完成各校填報資料之審核，可否將學校之填報時間縮短？以利辦理後續審核作業。	有需要之縣市承辦人，請於本（100）年 9 月 15 日前向教育部統計處提出申請，並提供欲修改表單之編送日期。
二、教育局（處）端「表三、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讀國中、小統計」報表，因縣市教育局（處）無法掌握全部就讀人數，可否開放各校填報？	為利教育局（處）作業需要，於學校端新增「表十二 A、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」，至教育局（處）端仍需填報，以利勾稽。
三、學校端「表五、原住民教師（含校長）與學生統計」中，因「教師」欄位已含校長資料，建議刪除「校長」欄位。	為取得原住民校長族別資料，所以維持原案，不刪除原住民「校長」欄位。
四、學校端「表七、教師資料（含校長）」若有教師全職借調在外之情形，是否納入統計？	學校若有代理教師代理該全職借調教師之職務，請填代理教師資料；若無，則不納入統計。為明確定義本表填報對象，填表說明 1. 修正為「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，即包括校長、教師兼行政職、教師兼導師、專任教師，不包含附設幼稚園之教師；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三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，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。」，並請縣市承辦人於辦理講習時，轉達各校填報人員。
五、學校端「表十二、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」中，家庭現況之「寄親」欄位名稱，建議改為「寄養」。	經洽教育部國教司表示「寄養」有嚴格法律界定，需經審核通過，為強制性並需負法律責任。而本表「寄親」範圍較寬，係指父母亡、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，故決議維持原案。
六、學校端「表十六、學生獎懲人數」建議新增國小之學生獎懲人數統計。	經洽教育部國教司表示，審酌國民小學學生之認知發展、行為養成及身心成熟度，仍未能完全自主規範一己之行為，故應重視個體之輔導、發展，而非外力之懲罰。基此，國小學生獎懲不適合納入統計；另各縣市政府教育（局）處亦表示國小無獎懲資料，故決議維持原案，不納入填報。